**岳环云分评〔2018〕3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岳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岳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岳阳市107国道云溪段建设岳云加油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953.38m2；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7.3%。该项目已于2007年建成，由于库站环保手续缺失严重，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整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岳云加油站建设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1F站房、一栋辅助用房（含卫生间、发电房、休息室等）、一个罩棚（内含有四个加油岛、四台单枪加油机）、三个地埋式储罐（其中一个0#柴油、一个95#汽油、一个92#汽油）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为92#汽油、95#汽油和0#柴油成品油。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岳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我局的审查意见要求，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烃类废气、汽车尾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烃类废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共卫生间废水、洗车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公共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罐保养产生的清罐废渣、隔油沉淀池内的含油泥沙及生活垃圾。油罐保养产生的清罐废渣及隔油沉淀池内的含油泥沙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并标识说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优良的低噪声生产设备，经墙体隔声、绿化屏障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送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2018年1月3日